



天主教鳴遠中學

Catholic Ming Yuen Secondary School

學校行政通告 (16-05 號)

學校旅行/周年陸運會/有關更換冬季校服安排/近期特別日子提示

敬啟者：

茲有下列事項，敬請垂注。

(一) 學校旅行

1. 本校謹定於 11 月 17 日(星期四)舉行學校旅行，同時舉辦以「愛·樂無窮」為主題的 66 周年校慶攝影比賽，歡迎學生踴躍參加。各班活動詳情如下：

班別	旅行地點	學生車費	集合地點	集合時間	於旅行地點回程時間	備註
中一級	蝴蝶灣 沙灘	\$40	本校 操場	8:30am	3:00pm	1. 服飾:學校 體育服/班衫、 長褲及運動鞋 2. 自備食物
中二級						
中三級						
中四級	赤柱沙灘	\$35				
中五級	石澳沙灘	\$30				
中六級	城門水塘 郊野公園	\$35				

2. 本校設有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，為家境清貧的同學提供津貼，以減輕其家庭負擔，讓學生有平等學習機會。如有需要，可向學校申請。
3. (i) 如當天教育局宣佈天氣惡劣而停課，則當天活動取消，學生不用回校。
(ii) 如果當天天氣欠佳，但教育局沒有宣佈停課，則學生仍須準時出席，由校方評估情況，決定當日是否適合進行活動。
(iii) 若因天氣欠佳而中途取消活動，將會安排同學提早解散。
4. 活動期間，不得自行離隊進行其他活動，如游泳、遠足及踏單車等。
5. 各級或各班需自行安排及籌備康樂節目。
6. 學校旅行日為正常上課日，全體學生必須參加。如因特別事故未能出席，必須在回條中寫明原因，由課外活動主任進行跟進。如學生當天請病假，務必出示醫生紙作辦理請假手續之用，否則不作考慮。

(二) 周年陸運會

本校謹定於 12 月 8 日(星期四)及 12 月 9 日(星期五)假西貢鄧肇堅運動場舉行第四十七屆陸運會，全體學生均須出席。請鼓勵 貴子弟參加比賽，惟須考慮其體能與技術是否足以應付，並提醒 貴子弟必須注意安全。詳情可參閱(附件一)

(三)有關更換冬季校服安排

今年學校設有四大目標：良好儀容、自律、自信及有學識，而校服整潔正是表現良好儀容的要素，因此學生務必作出合適安排，把自己最好的儀容表現出來。良好儀容包括髮式和校服，有關標準已詳列於學生手冊第11頁至第13頁，請細心參閱。

鑒於天氣日漸轉涼，由11月7至11月18止，學生在此期間可按需要自行選擇穿著冬季或夏季校服回校，但切記兩者不可混合穿著，並須保持整潔。

學生必須於正式換冬季校服第一天(11月21日)、66周年校慶感恩禮(12月22日)穿著整齊的冬季校服(包括校褸)，訓導老師及班主任會於21/11及22/11兩天進行校服儀容之檢查；凡學生穿著體育服，必須連同運動外套一併穿著。如有不合乎要求者，則當違規論，務請留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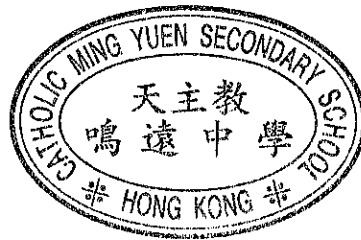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冬季校服的式樣已於學生手冊內清楚列明，亦會在校務處陳列，學生可於選購校服前，到校務處查明詳細的規格。學校會不時檢查學生儀容，敬希貴家長督促子女遵守校規，培養子女責任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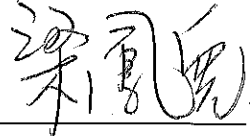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近期特別日子提示

14/11(星期一)：當天改上星期四的課節，延伸課安排不變。

18/11(星期五)：學校旅行翌日特別假期。

此致
貴家長台照



校長  謹啟
(梁鳳兒)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

(2016-17 年度)第四十七屆陸運會注意事項

- 一. 本校第四十七屆陸運會定於 十二月八日(星期四)及十二月九日(星期五) 9:00am-4:00pm 假西貢鄧肇堅運動場舉行,學生須穿著運動套裝及合適之運動鞋出席。場地電話 2791 6410。若教育局於當日發出停課通知,則運動會取消。
- 二. a. 中一至中三級:每日 8:00am前到校乘搭旅遊巴士往來場地。回程返校
解散時間約為 4:30pm,兩日車費合共 \$20(學校已津貼部份車資),學生須準時報到,逾時不候。
b. 中四至中六級:每日 9:00am前到達運動場。(可向學校申請乘搭旅遊巴士往來場地)
- 三. 學生不得藉故請假,無故缺席者作曠課論。如學生當天請病假,務必出示醫生紙作辦理請假手續之用,否則不作考慮。
- 四. 全體學生必須嚴守紀律,遵從指揮,以免發生意外。學生只需攜帶與陸運會有關的必需品、身份證及少量現金到場。切勿攜帶貴重物品,免招損失。
- 五. 學生到達運動場後,不得中途離開運動場,並須遵守下列【運動場守則】:
 - ◇ 運動員必須穿著本校運動服裝之上衣或班衫進行比賽,比賽後須立即返回看台。
 - ◇ 服從老師、領袖生及工作人員指示或勸喻。
 - ◇ 觀眾須留在看台區域內,不得擅自進入比賽區域。
 - ◇ 保持運動場清潔,勿隨地拋棄垃圾。
 - ◇ 不可攜帶玻璃器皿。
 - ◇ 為照顧初中學生安全,初中學生留在運動場午膳,可自備午餐或委託學校代訂。
- 六. 十二月十二日(星期一),照常上課。

《回 條》

【請著 貴子弟於 10 月 24 日(星期一)交回班主任轉交校務處鄭小姐收執】

敬覆者: 學校行政通告(16-05號)收悉。

1. 學校旅行

本人知悉學校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四)舉行學校旅行,並確知我子弟身體健康狀況及能力:

* 適宜參加學校旅行,並 申請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津貼車費
 不申請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津貼,及繳交車費\$_____

* 不適宜參加學校旅行,

原因:_____

2. 陸運會車費(初中適用)

* 申請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津貼車費

* 不申請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津貼,並繳交車費\$_____

學生姓名:_____ 班別:_____ 家長姓名:_____ 家長簽署:_____

二零一六年十月____日

*請剔選合適項目